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2,265	1,7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1,093	2,697
行政費用		(7,270)	(9,851)
財務費用	4	(19,419)	(21,955)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8,114
除稅前虧損		(23,331)	(19,287)
所得稅開支	5	—	(9)
期間虧損	6	(23,331)	(19,2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697)	(17,251)
非控股權益		<u>366</u>	<u>(2,045)</u>
		<u>(23,331)</u>	<u>(19,296)</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40 港仙)</u>	<u>(0.29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3,331)</u>	<u>(19,29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24)	(5,706)
應佔合營企業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00)</u>	<u>(4,243)</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9,224)</u>	<u>(9,94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2,555)</u></u>	<u><u>(29,245)</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31)	(28,048)
非控股權益	<u>1,276</u>	<u>(1,197)</u>
	<u><u>(32,555)</u></u>	<u><u>(29,24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4	267
使用權資產	9	2,322	3,14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90,418	94,718
預付款項及訂金		124	1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9,005	10,456
		<u>102,093</u>	<u>108,727</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2	285,301	298,534
應收賬款	10	17,754	18,5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17	11,3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8,485	7,186
應收承兌票據		62,300	62,3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6,559	108,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00	27,652
		<u>512,516</u>	<u>534,42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7,122	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935	261,585
租賃負債		1,592	1,5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2,718	179,567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816,009	817,679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		13,963	14,61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2,343	32,343
應付稅項		2,436	2,458
		<u>1,322,118</u>	<u>1,317,270</u>
流動負債淨值		<u>(809,602)</u>	<u>(782,8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07,509)</u>	<u>(674,122)</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24	1,756
遞延稅項負債	232	232
	<u>1,156</u>	<u>1,988</u>
淨負債	<u>(708,665)</u>	<u>(676,1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34,815	2,234,815
其他儲備	(2,866,116)	(2,832,285)
	<u>(631,301)</u>	<u>(597,4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1,301)	(597,470)
非控股權益	(77,364)	(78,640)
	<u>(708,665)</u>	<u>(676,1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本集團亦透過於合營企業投資經營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發表了保留意見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7(3)條項下之聲明，及核數師以強調而非在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的方式提請垂注的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惟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條項下之聲明。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及截止該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港幣708,700,000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035,000,000元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月個月內到期償還。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以下相關事項：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承諾，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持續交易的前提下，為鼓勵本集團善用其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股東將於有關函件日期起計一年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或貸款融資的方式提供資金支持。
- (ii) 根據主要股東致本公司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為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主要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要求償還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所產生之任何利息。
- (iii) 本集團正與對手方磋商，以重續來自彼等的現有貸款。
- (i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資金以滿足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基準編製。

1.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並於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所呈報金額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b)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 (c)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及
- (d)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貿易。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若干匯兌虧損及若干財務費用、折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虧損。

	管理及經營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		天然氣及 石油產品貿易		總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租賃	-	-	2,265	1,708	-	-	-	-	2,265	1,708
分部業績	(789)	8,093	(461)	126	917	(3,859)	(2)	-	(335)	4,360
對賬：										
財務費用										
—未分配									(19,360)	(19,233)
未分配其他收益									(3)	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3,633)	(4,465)
除稅前虧損									(23,331)	(19,287)
所得稅開支									-	(9)
期間虧損									(23,331)	(19,296)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6	70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949	949
	<u>1,035</u>	<u>1,01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政府補助	-	45
增值稅退稅	53	1,526
其他	7	114
	<u>58</u>	<u>1,678</u>
	<u>1,093</u>	<u>2,697</u>

4.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46	3,306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18,647	18,487
租賃負債利息	126	162
	<u>19,419</u>	<u>21,955</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中國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9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725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2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4	7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93	4,083
退休計劃供款	108	211
	<u>2,501</u>	<u>4,294</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港幣23,69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7,251,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二二年：5,943,745,741股)計算。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8. 股息

概無於本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期間，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二零二二年：無)。本期間沒有出售賬面淨值設備項目(二零二二年：30,000元)，產生出售虧損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789,000元)。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1,335	53,71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3,581)</u>	<u>(35,138)</u>
	<u>17,754</u>	<u>18,577</u>

應收賬款均與銷售建材有關。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上	<u>51,335</u>	<u>53,71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7,75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577,000元)的債項已逾期。所有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由於管理層基於還款歷史認為將會清償逾期結餘，故該等結餘被視為未違約。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三年之租期。

大多數租賃合約具擔保剩餘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資產無擔保剩餘價值微乎其微。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9,972	8,539	8,485	7,186
第二年	8,542	8,356	7,721	7,443
第三年	1,518	3,112	1,284	3,013
	<u>20,032</u>	<u>20,007</u>	<u>17,490</u>	<u>17,642</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2,542)</u>	<u>(2,365)</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17,490</u>	<u>17,642</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485	7,186		
非流動資產	9,005	10,456		
	<u>17,490</u>	<u>17,642</u>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3%至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至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租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質抵押品。

12. 合約成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至今為履約而產生之土地開發服務相關合約／建設前 成本	<u>285,301</u>	<u>298,534</u>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指與至今為止發生的土地開發服務相關的建設成本。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上	<u>7,122</u>	<u>7,452</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LED業務的發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LED業務」)；(ii)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融資租賃業務」)；(iii)提供公私合營一級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土地開發業務」)；及(iv)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與大陸關口重開而香港以大陸旅遊恢復而期待回復正常。但是復常的步伐遠低於期望而大多數企業未能從關口重開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受惠。本集團在大陸及香港經濟一般情況下並非例外。本集團更受中國及香港法律訴訟事件的負面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最新公告及較早之相關公告。

不管大陸及香港的官司，及面對新挑戰及轉變，本集團在集中力量以探索不同機遇去發展新業務，不單是為了滿足香港聯交所復牌要求亦為了達成股東期望把本公司及本集團帶回復常及興旺之正軌。

營運回顧

(1) 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業務

從融資租賃之收入增至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700,000元)，增幅約為35.3%。

(2)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業務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二年：無)。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利潤增至約港幣917,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港幣3,85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3) LED EMC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投資一家合營企業經營LED EMC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以進行LED EMC業務。然而，該等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目前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4) 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二年：無)，是因為天然氣及石油產品業務之減少。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港幣2,26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7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6%，主要歸因於進行中的融資租賃業務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3,331,000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9,296,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財務費用增加約港幣23,012,000元，原因是(i)於二零二二年期間未就來自合營企業之溢利減少約港幣8,100,000元估算利息；及(ii)在二零二二年期間償還約港幣2,500,000元銀行貸款後，銀行貸款的利息降低。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為港幣1,320,6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6,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1,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700,000元)。債務淨額約為港幣1,299,5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88,1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後資本及債務淨額約為港幣66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91,400,000元))為194.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或有關該等事項的更新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3名(二零二二年：25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歷及表現提供僱員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平衡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研習、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全面發展，以持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的貢獻。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作為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努力解決與第13.24條有關的事宜。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為公司發展探尋新商機及致力發展可持續的現有業務，以提升財務表現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披露的詳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張健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陳先生辭任後的職位空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空缺。張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負責不同職能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運營。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及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予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組成。彼等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